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S2409216N-2G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4 年 4 季度检测
(无组织废气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AN HUI S-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检测报告

S2409216N-2G

1、样品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安徽省寿县窑口镇真武村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性状	见表 3.2
采样日期	2024.10.11	检测时间	2024.10.11-10.18
采样人员	孙强健、徐阳		

2、检测结果

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2024.10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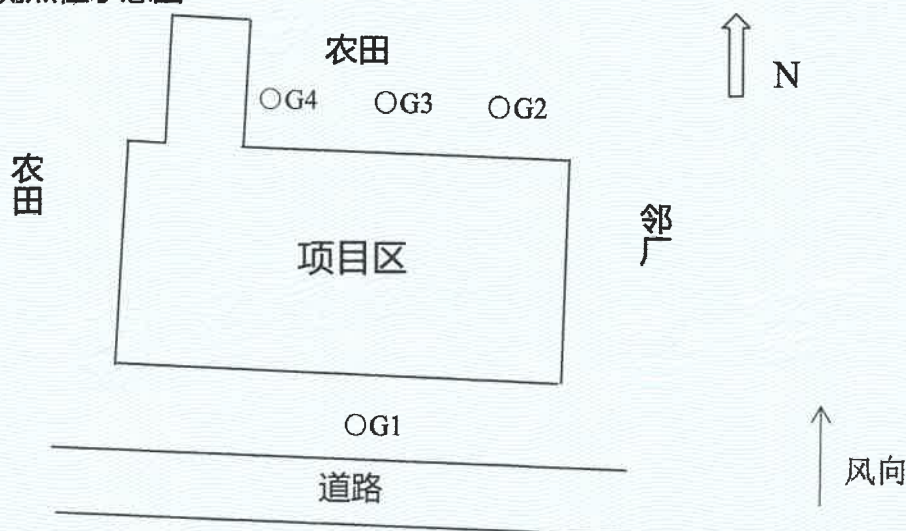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频次	检测结果 (除标注外, mg/m ³)				标准限值 (除标注外, mg/m ³)
		厂界上风向 G1	厂界下风向 G2	厂界下风向 G3	厂界下风向 G4	
颗粒物	1	0.202	0.322	0.251	0.287	1.0 ⁽¹⁾
氨	1	0.08	0.08	0.09	0.09	1.5
硫化氢	1	ND	0.002	0.003	0.004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	<10	<10	<10	<10	20 (无量纲)
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

2. ⁽¹⁾ 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其余结果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1 中 2 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、检测信息

3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S2409216N-2G

3.2 废气样品性状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性状
厂界上下风向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滤膜
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
		臭气浓度	气袋

3.3 检测依据及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方法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/	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	0.01	mg/m ³
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	/	无量纲

3.4 检测设备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管理编号	仪器校验有效期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	XC-003.5	2025.05.22
			XC-003.6	
			XC-003.7	
			XC-003.8	
	颗粒物	电子天平/AUW120D	JC-022.1	2025.02.06
氨、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/V1000	JC-008.3	2025.06.19	

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

编制: 孙小凡

审核: _____

签发: 杨雷

签发日期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2024年11月07日



检测报告

S2409216N-2G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标识，视为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检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。
- 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3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5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费用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本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- 7.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过程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8.本报告的相关原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9.公司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0 栋 3 层。
- 10.本报告替代 S2409216N-2，原报告作废。

*****此页面以下空白*****